

#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辉县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受聘单位（乙方）：辉县市金盾保安护卫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第二条 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9名，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服务区域纪委及信访接待中心。

## 第三条 工作时间

保安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

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 第四条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3500 元，9 人每月合计 31500 元（大写：叁万壹仟伍佰元），壹 年服务费合计 756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保安服务费实行预付制。支付日期：每月月底。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食宿。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食宿的，应支付每人每月食宿费 / 元，/ 人合计每月 / 元（大写：/）。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价值在 1500

元以上的，须经公安分局以上机关立案认定且三个月未能破案的，乙方将当月当班保安费用的 30% 做为违约一次性赔偿。

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时，甲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保安员不能进入的区域，甲方应派专人值班，否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甲乙双方都应在十五日内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确定。**

